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嚴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李吟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3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嚴智犯附表所示參罪，各處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事 實

一、許嚴智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猶意圖營利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犯意，以其所持用iPhone廠牌行動電話（下稱甲電話，未扣案）與購毒者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分別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地，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徐合儉、王淑芬既遂（各次交易方式暨內容俱如各編號所示）。嗣因警偵辦徐合儉、王淑芬所涉毒品案件，經其等供出毒品上游為許嚴智，進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判決所引用各項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言詞或書面陳述，性質上雖屬傳聞證據，

然審酌此等陳述作成時外部情況俱無不當，復經檢察官、被告許嚴智及辯護人於審判程序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卷第200至201頁），乃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經證人徐合儉、王淑芬分別於警偵證述綦詳，且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交易影像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附卷可稽，復據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坦認不諱（偵卷第7至13頁，偵緝卷第75至76頁，訴卷第83至85、195、202至203頁），足徵其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審諸多年來政府為杜絕毒品氾濫，毒害人民甚深，再三宣導民眾遠離毒品，相關媒體報導既深且廣，對於毒品之禁絕應為民眾所熟悉。又政府對於查緝施用、轉讓及販賣毒品均嚴格執行，販賣毒品罪更係重罪，衡情設若無利可圖或有其他特殊情事，一般持有毒品者當不致輕易交付他人。再佐以毒品價格不貲，且販賣毒品亦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無公定價格，不論任何包裝均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每次買賣價量亦可能依交易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等情而異其標準，並隨時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而論，是販賣利得除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查悉實情，然縱令販賣者利用價差或量差牟利之方式或有差異，但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則屬同一。本件雖未明確查知被告購入毒品實際成本為何，惟據被告自承藉由販賣

01 本案毒品而從中獲取少量毒品為利益（訴卷第85、202至203
02 頁），足徵其主觀上具有營利意圖甚明。

03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6 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各次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
07 之低度行為，應各為其後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8 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9 罰。

10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11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12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
13 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對於被告
14 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暨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既
15 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揭說明，本院即毋庸加以
16 調查審認。

17 (三)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附表各編號犯行均自白不諱，俱應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四)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20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
21 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
22 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
23 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
24 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
25 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
26 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7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38號判決意旨參照）。毒品
28 對社會、個人危害甚大，政府已多方宣導毒品之危害並嚴厲
29 查緝，為社會大眾週知及犯罪行為人所明知，被告仍率爾實
30 施本件犯行，客觀上已難認堪予憫恕，又審酌本件犯罪情
31 節、不法程度，及被告所涉前開犯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1 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最輕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客
02 觀上要無情輕法重或任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至其坦
03 承犯行暨交易數量多寡等情事，要屬法院量刑參考事由，猶
04 無從執為酌減其刑之依據。

05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為國家嚴加查緝之違禁物，戕害施用者
06 身心健康，猶無視法律禁令而為本件販賣毒品犯行，實值非
07 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交易對象僅2人、次數為3次，
08 數量及價額非鉅，較諸販毒集團頻繁交易大量毒品獲取暴
09 利、販賣對象為多數不特定人，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之情形，
10 顯難相提並論，並考量被告各次販賣價量、所獲利益，及曾
11 另涉販賣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仍再犯本案等前科
12 素行；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入監前從事營造業工作，月
13 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0,000元，經濟狀況勉持，身體狀況
14 正常，無需扶養他人（訴卷第20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5 處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再依罪責相當之比例原則及多數犯
16 罪責任遞減原則，審酌被告行為時間分別為民國110年9、10
17 月間，交易對象為2人，犯罪類型與侵害法益俱同等犯罪情
18 節，暨各罪所生損害、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刑罰加重效益及
19 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未扣案甲電話經被告自承持以實施本件犯行所用（訴卷第20
22 3頁），並有前揭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可佐，不問屬於被
23 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刑法第38條
24 第4項規定，於附表各編號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2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被告就附表各編號犯行，分別收取該編號所示款項，業經認
27 定如前，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
2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晨勝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03 法官 呂典樺
04 法官 方佳蓮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林毓珊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許嚴智於110年9月17日17時53分許起，以甲電話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徐合儉聯繫毒品交易，雙方議定由許嚴智以6,500元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錢予徐合儉，許嚴智旋於	許嚴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未扣案iPhon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

	同日21時許，騎乘乙車至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南路與澄觀路口之中華電信營業所附近某處，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錢予偕同王淑芬到場之徐合儉，徐合儉亦當場交付現金6,500元予許嚴智收受。	陸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許嚴智於110年10月16日21時13分前某時起，以甲電話使用LINE透過王淑芬與徐合儉聯繫毒品交易，雙方議定由許嚴智以6,500元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錢予徐合儉，許嚴智旋於同日21時23分起至21時42分間，在高雄市仁武區某處，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錢予偕同王淑芬到場之徐合儉，徐合儉亦當場交付現金5,000元予許嚴智收受，餘款則由王淑芬於同日21時47分許，自其台新帳戶轉帳1,500元至許嚴智之華南帳戶。	許嚴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未扣案iPhon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許嚴智於110年10月18日17時43分許起，以甲電話使用LINE與王淑芬聯繫毒品交易，雙方議定由許嚴智以12,000元販賣甲基安非他命2錢予王淑芬，許嚴智旋於同月18日19時45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旅順街與山東街（起訴書誤載為東山街）口，交付甲基安非他命2錢予王淑芬，王淑芬嗣於同月19日19時42分許，自其郵局帳戶	許嚴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未扣案iPhon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轉帳12,000元至許嚴智之華南帳戶。	
--	--------------------------------	--